

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复试小组、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监督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做到压实责任，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二、招生计划与复试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类型	总 计 划 数	已录推 免生数	拟招考 计划数	复试 比例
1003	口腔医学	口腔内科	全日制	学术型	2	0	2	1:1.5
1003	口腔医学	口腔颌面外科	全日制	学术型	2	0	2	1:1.5
1003	口腔医学	口腔修复	全日制	学术型	2	0	2	1:1.5
1003	口腔医学	口腔正畸	全日制	学术型	3	0	3	1:1.5
1052	口腔医学	临床医疗技能 训练与研究 (口内)	全日制	专业型	14	2	12	1:1.5
1052	口腔医学	临床医疗技能 训练与研究 (口外)	全日制	专业型	8	1	7	1:1.5
1052	口腔医学	临床医疗技能 训练与研究 (修复)	全日制	专业型	19	2	17	1:1.5
1052	口腔医学	临床医疗技能 训练与研究 (正畸)	全日制	专业型	19	4	15	1:1.5

分学位类型、按专业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同分考生同时进入复试），考生现场报到后，按口腔修复、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正畸 4 个方向进行复试，方向生源复试比例不足的，允许其他方向学生转入。

三、复试报到程序

（一）现场报到

考生持身份证原件在 3 月 28 日 14:30 前往口腔医院红谷滩新院（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688 号）4 号楼三楼会议室报到，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二）资格审查

（1）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初试准考证；

（3）《南昌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审查盖章）；

（4）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5）往届考生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如获得相应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

报告，专升本考生还需提供录取名册（复印件上需盖有红章）；

（6）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需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所在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原件）。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参加复试；

（7）考生大学期间科研成果、英语水平、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三）发放复试准考证

经确认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复试费，将发放复试准考证、体检表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卡等。

四、复试流程

（一）复试形式

采用线下复试的形式。

（二）复试时间

日期	时间	专业（代码）	项目	地点
3月28日 (星期五)	14:30-16:00	口腔医学 (1052、1003)	集中报到， 资格审查	口腔医院红谷滩新 院4号楼三楼会议室

3月29日 (星期六)	8:30-11:00	口腔医学 (1052、1003)	理论考试	口腔医院红谷滩新 院4号楼三楼会议室
	13:00-21:00	口腔医学 (1052、1003)	外语听力与 口语测试	口腔医院红谷滩新 院4号楼301
3月30日 (星期日)	8:30-15:00	口腔医学 (1052、1003)	口腔内科面试	口腔医院红谷滩新 院3号楼三楼示教室 (303)
	8:30-15:00	口腔医学 (1052、1003)	口腔正畸面试	口腔医院红谷滩新 院3号楼五楼示教室 (510)
	8:30-15:00	口腔医学 (1052、1003)	口腔修复面试	口腔医院红谷滩新 院3号楼六楼示教室 (614)
	8:30-15:00	口腔医学 (1052、1003)	口腔颌面外科 面试	口腔医院红谷滩新 院3号楼七楼示教室 (703)

(三) 复试内容

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

1. 笔试: 专业课, 满分为100分, 笔试时间为2.5小时。
2. 面试: 满分为100分, 专业综合面试采取口试方式进行, 包括自我介绍, 复试小组专家提问等方式。
3.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满分为50分, 每位考生在随机

抽取话题后，进行话题准备、英文自我介绍、话题陈述以及问题简答。

（四）体检

南昌大学东湖校区校医院可进行体检，体检费 90 元。体检地点为东湖校医院门诊楼一楼（东湖校区），考生须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4 月 3 日期间到南昌大学校医院接受体检，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交至指定地点，未体检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

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及格分均为 60 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一志愿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分 / 5) * 60% + (复试总分 / 2.5) * 40%

所有成绩均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4. 未参加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者，视作放弃复试，不予录取。复试合格的考生，录取时分专业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同分者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初试外语成绩、

复试笔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5. 录取时分学位类型（学术型、专业型）及方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

6. 凡资格审查、政审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同等学力加试、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之列、弄虚作假者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等，均不予录取。

六、其他事项

1. 关于各专业复试阶段专业基础考核及参考书目、《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等有关信息请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cu.edu.cn>)查阅。

2. 我院除支教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应于录取报盘前提交学校审核，录取报盘结束后按教育部规定不再予以办理。

3. 试题保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复试过程禁止考生录音，禁止考生将相关信息泄露和公布。考生如有泄密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复试成绩将在口腔医学院学院网站(<https://www.jxskqyy.com/list/955.html>)公示。

5. 复试领导小组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申诉并进行解释。学院咨询电话：0791-86363326，邮箱：ndfskqyy143@ncu.edu.cn；申诉电话：

0791-86362870, 申诉邮箱: ndf skqyy010@ncu.edu.cn。

6. 拟录取结果由南昌大学研究生院进行公示。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官网相关文件及通知。

口腔医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